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金字第464號

03 原 告 吳沛玲

04 被 告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瑞珏

07 訴訟代理人 莊秀銘律師

08 徐紹鐘律師

09 楊鎮宇律師

10 被 告 林清賜

11 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3 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10號裁定移
14 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
17 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20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
2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
22 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
23 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
24 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
25 損害之人；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
26 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
27 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
28 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
29 求。再者，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
30 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
31 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

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期貨交易法第1條之立法理由明載「期貨交易具有高度專業性與風險性，關係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與整體經濟之發展，故本條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，以發揮其避險、價格發現之功能，以及維護期貨交易秩序，俾保障期貨交易之安全與公平，並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。」，足見此規定係在維護國家對於期貨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，違反該規定所侵害者，為國家對於經營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許可制度之公法益，所妨害者為商業行政之管理，而非直接侵害個人之私權，故期貨交易人縱因此項犯罪而受損害，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，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清賜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判決認定涉犯期貨交易法第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（詳如卷內之刑事判決內容），惟揆諸前揭按語意旨可知，被告違反該規定所侵害者，為國家對於經營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許可制度之公法益，並非直接侵害投資人即原告之個人私權，足見原告並非因期貨交易法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害人，本不得於刑事程序附帶為民事請求，然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業經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林清賜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及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3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1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尤秋菊